附件

沙坡头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按照自治区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引导和使用效益，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以创新经营机制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多元化、多路径、多模式、多形式的经营发展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提升，示范带动能力增强。通过项目实施，经营主体的规范化运营水平明显提升，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社员收入有较大增长，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全面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

**（二）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评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资金使用绩效。**二是简便易行，注重效果。**选择能够衡量资金项目绩效，依据各产业特点提出易于操作和衡量的绩效评估体系、评估方法和程序。**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2家及以上，支持二星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6家及以上。

三、考核内容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数量完成情况、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时间进度、预期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实施主体自评结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明确牵头部门，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效果。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沙坡头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坡头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得分** |
| 实  施  管  理 | 30 | 组织管理 | 10 | 组织机构 | 2 |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 2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2分，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 |  |
| 承担单位筛选 | 3 | 经会议研究确定实施内容，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验收总结 | 3 | 按要求验收评估总结，得3分，未进行验收评估总结不得分。 |  |
| 业务管理 | 10 | 管理制度 | 3 | 制定管理要求或标准，得3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  |
| 具体执行 | 7 | 完全按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得7分，未按计划或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  |
| 财务管理 | 10 | 财务制度 | 2 | 制定或已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  |
| 资金使用 | 6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资金使用未按合同规定用途的不得分。 |  |
| 财务监控 | 2 |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监控措施不得分。 |  |
| 扶  持  绩  效 | 70 | 产  出  指  标 | 30 | 数量指标 | 10 | 实际完成率90%—100%，得9—10分；80%—90%，得8—9分；70%—80%，得7—8分；70%以下的不得分。 |  |
| 质量指标 | 10 | 生产记录完整，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运营更加规范，得10分；每少一项不达标扣3分，扣完为止。 |  |
| 时效指标 | 10 |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按期完成10分；未开展不得分；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 |  |
| 效  益  指  标 | 30 | 经济效益指标 | 15 | 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完成下达任务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5 | 通过具体实施，示范带动、引领明显提升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满意度  指 标 | 1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0 | 对周边农户带动效果明显群众反映度，项目实施认可度根据实际打分，最高10分。 |  |